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监管关注函》(浙证监公司字【2019】76号)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关注函内容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与周发章、赵利东等18名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)股东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以及你公司与周发章于2017年11月13日签署的《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%股权的协议》，周发章、赵利东等18名股东承诺智航新能源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.36亿元，周发章承诺智航新能源2017、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.8亿元、4.2亿元。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-2018年度报告数据，智航新能源在2016-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.46亿元、2.5亿元和-7.544亿元，2017、2018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按照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，周发章应向你公司补偿10.098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周发章尚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周发章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请你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【2019】76号）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